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 <u>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 <u>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九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原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綠覆面積：指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各綠覆面積之總和。 二、綠覆率：指總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比。 三、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綠覆面積：指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及建築物本體上各綠覆面積之總和。 二、綠覆率：指總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比。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查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已授權本府應就新建建築物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之規定另

<p>指各類植栽之綠覆面積與建築基地綠覆面積總和之比值。</p> <p><u>四、等效綠覆面積</u>：指依各植栽種類之綠覆面積與其實際遮蔭效益之降溫係數計算之綠覆面積。</p> <p><u>五、綠容率</u>：指等效綠覆面積總和與建築基地面積之比值。</p> <p><u>六、立體綠化設施</u>：指設置於陽臺、露臺外緣及外牆面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等綠化設施。</p>	<p><u>三、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u>：指<u>法定空地</u>內各類植栽之綠覆面積與<u>法定空地</u>綠覆面積總和之比。</p>	<p>行規範，爰修正第一款文字，將屋頂平臺之綠覆面積納入建築基地總綠覆面積計算。</p> <p>三、鑑於植栽之遮蔭效果與各類植栽枝葉密度有關，乃配合降溫城市計畫，針對各類植栽綠覆面積，再依各該植栽之枝葉密度所反映之降溫遮蔭效果訂定其降溫係數，爰增訂第四款等效綠覆面積之用詞定義。</p> <p>四、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綠覆率之內涵，因囿於地面層有各種活動使用，建築物主體配置上常受限制，因而以「法定空地」為主，「建築物主</p>
--	--	---

體」為輔的衡量基準；然而此一指標僅呈現建築基地固碳當量，卻無法突顯「立體」綠化所占整體建築基地空間綠化之遮蔭效果。為配合本府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告實施之「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下稱降溫城市計畫）之水綠降溫策略（增加綠地與基地保水），達成立體綠化目標，爰於本次修正時引進「綠容率」概念，將整宗建築基地平面及立面的綠覆情形均納入檢討，爰增訂第五款綠容率之用詞定義。

五、為配合降溫城市計畫之水綠

		降溫策略，達成強化建築物立體綠化之目的，本次修正乃新增修正條文第八條關於立體綠化設施實施綠化之規定，爰增訂第六款立體綠化設施之用詞定義，例示設置陽臺、露臺外緣及外牆面外雙層植生遮陽牆等設施。
<p>第四條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區分為下列<u>五類</u>：</p> <p>一、第一類建築基地：<u>新開闢</u> <u>一公頃以上公園用地之建築</u>基地。</p> <p>二、第二類建築基地：</p> <p>(一) 完整街廓之建築基地。</p> <p>(二) 公有建築物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p>	<p>第四條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區分為下列<u>四類</u>：</p> <p>一、第一類建築基地：</p> <p>(一) 依<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u> <u>放寬規定設計，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u>。</p> <p>(二) 公有建築物及新設立公</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鑑於建築基地面積較大時，能設置之綠化比例較高，反之若建築基地較小，植栽種類之選擇對於綠化程度影響</p>

<p><u>(三) 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實設容積較法定容積增加之建築基地。</u></p>	<p><u>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u></p>	<p>較大；又考量各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強度與態樣，以及公共設施用地應課予較高之實施綠化義務。再者，經統計最近五年申請建造執照案例，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推動，趨勢上以小面積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者居多，爰重新檢討現行條文關於建築基地之分類，除由現行四類修正為五類進行管制外，並參酌建築基地面積大小、實設容積多寡及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與性質等因素，通盤調整各類建築基地之適用條件。</p>
<p><u>三、第三類建築基地：</u></p>	<p><u>(三) 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且開放空間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u></p>	
<p><u>(一) 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實設容積較法定容積增加之建築基地。</u></p>	<p><u>二、第二類建築基地：</u></p>	
<p><u>(二) 第一款以外之公園用地、既有公有建築物或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u></p>	<p><u>(一) 完整街廓之建築基地。</u> <u>(二) 住宅區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商業區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工業區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u></p>	
<p><u>四、第四類建築基地：</u></p>	<p><u>(三) 既有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u></p>	
<p><u>(一) 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u></p>	<p><u>(四) 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u></p>	<p><u>三、新開闢一公頃以上之公園用</u></p>

<p><u>尺以上，或住宅區以外其餘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實設容積較法定容積增加之建築基地。</u></p>	<p><u>且開放空間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u></p>	<p>地並同時申請建築行為者，因其申請建築行為時能同時考量綠化量，保有最佳之設置綠化比例及植栽種類之彈性，且具有指標性及示範性作用，對於降低都市熱島及體感舒適方面，易達顯著效果，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新開闢一公頃以上之公園用地之建築基地為第一類建築基地，現行條文所定建築基地類型第一類至第四類相應修正為第二類至第五類。至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公園用地，考量受限已開闢或建築情形囿於現狀，植栽種類選擇及配置均缺乏彈</p>
<p><u>五、第五類建築基地：前四類以外之建築基地。</u></p> <p>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以所占面積較大之使用分區及整宗建築基地面積認定建築基地類別。</p>	<p><u>三、第三類建築基地：住宅區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建築基地。</u></p> <p><u>四、第四類建築基地：前三類以外之建築基地。</u></p> <p>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以所占面積較大之使用分區及整宗建築基地面積認定建築基地類別。</p>	<p>建築基地同時符合第一類至第四類類別時，以類別序號在前者為<u>其認定之建築基地類別</u>。</p>
	<p>建築基地同時符合第一類至第三類類別時，以類別序號在前者為<u>認定依據</u>。</p>	

性，爰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第三類建築基地。

四、為達成降溫城市計畫之目的，本次修正乃改以參酌建築基地面積大小、實設容積多寡及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與性質等因素進行建築基地之分類，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外，並就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所定各類建築基地適用條件依上開參酌因素修正之。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公有建築物及新設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因建築基地較大，得作為基

		<p>地保水及廣植樹木之綠覆面積亦較大，對於降低溫室效應及碳匯增量，較具有顯著效益，爰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第二類建築基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考量既有公有建築物或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因受限於可調整之建築物及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如田徑場、球場、運動遊戲器材等）之配置植栽種類規劃，其能提供之綠化量較低，爰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目所定第二類建築基地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二目第三類建築基地。</p>
--	--	--

七、經統計最近五年建造執照申請案例，面積達兩千及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比例降低，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八、為提升公益性，針對都市更新、都市計畫等核給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有確保周邊環境品質提升之必要性，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款第二目後段分別明定建築基地達一定面積且實設容積較法定容積增加者，分別明定為第二類至第四類建築基

地以為管制。

九、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推動，經統計最近五年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以一千平方公尺以下占比較高，且供住宅用居多。考量住宅區之建蔽率相較商業區低，且地面層種植植栽生長條件相較商業區為佳，若住宅區綠化比例增加，都市降溫效果將更為顯著，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前段，將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及住宅區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列為第四類建築

		<p>基地。</p> <p>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前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覆率及綠容率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九十以上，綠容率二點零以上。</p> <p>二、第二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八十以上，綠容率一點九以上。</p> <p>三、第三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七十以上，綠容率一點八以上。</p> <p>四、第四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六十以上，綠容率一點六以上。</p> <p>五、第五類建築基地：綠覆率</p>	<p>第五條 前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覆率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建築基地：百分之七十以上。</p> <p>二、第二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六十以上。</p> <p>三、第三類建築基地：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四、第四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四十以上。</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依都發局委託專業機構研究結果，當綠容率達一點八以上時，體感溫度可降溫二度。惟鑑於各類建築基地條件不同，達成之綠化條件難易度即有差異，尚難以相同標準加以要求，又根據近五年核發建造執照之數據，以第四類建築基地占比居多，爰參酌前開研究結果於修正</p>

<p><u>百分之五十以上，綠容率 一點四以上。</u></p> <p><u>綠容率之計算方式如下：</u></p> <p><u>等效綠覆面積【喬木面積（平 方公尺）×喬木降溫係數 + 灌木 面積（平方公尺）×灌木降溫係 數 + 其他植栽種類面積（平方公 尺）×其他植栽降溫係數】÷建 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u></p> <p><u>前項降溫係數之規定如 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高遮蔭喬木：三。</u> <u>二、低遮蔭喬木：二。</u> <u>三、灌木：一點二。</u> <u>四、其他植栽種類：一。</u> <p><u>第一項綠覆率及綠容率之 規定，於單一宗建築基地內之</u></p>		<p>條文第一項，明定各類建築 基地綠容率之數值；另為鼓 勵於建築本體實施綠化，以 提高綠化比例，爰修正各類 建築基地綠覆率之標準，酌 予提升百分之二十。</p> <p>三、依據降溫城市計畫之水綠降 溫引入綠容率概念，將以法 定空地綠化為主之現行綠化 規定，增加檢討為以整宗建 築基地為基準之綠化要求， 分別計算地面層綠化、立體 綠化及屋頂平臺綠化，並依 據科學實驗研究果，從現行 二維計算綠覆率方式，增加 三維建築基地立體評估標 準，考量各類植栽之實際遮</p>
--	--	--

<p><u>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建築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u></p>		<p>陰效益不同，進而影響整體建築基地體感降溫情形。又為使修正條文第三條各款所定綠容率及植栽實際遮蔭效益之計算方式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綠容率之計算方式及各類植栽降溫係數。又等效綠覆面積，係指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之各喬木、灌木及其他植栽種類面積乘以各類植栽降溫係數之數值，併予敘明。</p> <p>四、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三條規定，明定單一宗建築基地內局部新建執照者，其綠化程度之</p>
--	--	---

		要求，得以整宗建築基地檢討或依建築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爰增訂第四項。
<p>第六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化總<u>固碳當量</u>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列<u>固碳當量</u>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年)之乘積：</p> <p>一、第一類建築基地：<u>零點九九</u>。</p> <p>二、第二類及第三類建築基地：<u>零點八三</u>。</p> <p>三、第四類及第五類建築基地：<u>零點六六</u>。</p> <p>前項綠化總<u>固碳當量</u>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p>	<p>第六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化總<u>二氧化碳固定量</u>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列<u>二氧化碳固定量</u>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之乘積：</p> <p>一、第一類建築基地：<u>六百</u>。</p> <p>二、第二類建築基地：<u>五百</u>。</p> <p>三、第三類建築基地：<u>四百</u>。</p> <p>四、第四類建築基地：<u>四百</u>。</p> <p>前項綠化總<u>二氧化碳固定量</u>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因一〇八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零二條規定，將「綠化總<u>二氧化碳固定量</u>」修正為「綠化總<u>固碳當量</u>」，並明定各使用分區或用地之固碳當量，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p>

規範規定辦理。		<p>第一項本文規定。</p> <p>三、為配合降溫城市計畫，加強固碳效果整體固碳量應併同提高，爰依據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以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以比例換算方式，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明定各類建築基地之固碳當量基準值，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將建築基地修正為五類，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第五類建築基地。</p>
第七條 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之種植及其設施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及等效綠覆面積：		<p>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p>

<p>一、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p> <p>(一)喬木類、棕櫚類：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但覆土深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八十計算；覆土深度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六十計算。</p> <p>(二)灌木類：六十公分以上。</p> <p>(三)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等其他植栽種類：三十公分以上。</p> <p>二、建築基地面臨道路側指定退縮達三點六四公尺以上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或無遮</p>		<p>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為求條文簡明易於理解，本規則本次修正乃將法定空地、立體綠化設施及屋頂平臺之綠化規定逐條規範，分別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故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各項綠化設施及植栽種植之規定，依其性質分別移列至本條及修正條文第九條。</p> <p>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序文及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簷人行道者，應依下列規定種植喬木：</p> <p>(一)喬木類綠覆面積，應佔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二)臨道路側一點五公尺範圍內應種植喬木類作為行道樹，覆土深度達二公尺，株距應為四公尺至六公尺，分枝高度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但植栽穴鄰近有共同管線或變電箱等設施確有困難者，不在此限。</p> <p>(三)單獨植栽穴面積，大喬木四平方公尺以上，中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小</p>		<p>五、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又因喬木類相較其他各類植栽，更能顯著提升體感降溫及遮蔭效益，同時營造較高品質之生活環境並提高綠化效果，為鼓勵於地面層多種植喬木類，故於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一目明定喬木類綠覆面積應佔開放空間百分之八十以上。另為確保其生長環境良好，爰修正喬木種植之覆土深度及株距，惟因建築基地條件特殊，無法配合覆土深度之情形，乃於第二款第二目增訂但書規定，以保留</p>
---	--	---

<p>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帶狀樹穴面積，單株大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單株中、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且帶狀樹穴寬度至少一公尺以上。</p> <p>(四)種植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p> <p>三、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p>		<p>彈性。</p> <p>六、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四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考量綠化得採用之植栽種類，乃屬細節性事項，為保留彈性，宜授權由都發局另行公告，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七項之增訂，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附表三之規定。</p>
	<p>第七條 法定空地綠覆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喬木類以米高徑計算，棕櫚類以裸幹高計算，如附</p>	<p>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p>

	<p>表一。</p> <p>二 灌木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應栽植四株以上。</p> <p>三 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含蔬果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草溝以實際被覆面積加百分之十計算。</p> <p>四 以透水性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面積三分之一計算。</p> <p>五 生態水池或溪溝有水生及濕生植物類，均以其水面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在法定空地上興建步道、清潔箱、休憩設施、飾景</p>	
--	--	--

	<p>設施、照明設施、兒童遊樂設施或運動設施等無頂蓋構造物者，不影響其綠覆面積之計算。但占有草皮綠覆面積部分，應予扣除。</p>	
<p>第八條 立體綠化設施各類植栽之種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及等效綠覆面積：</p> <p>一、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p> <p>(一)喬木類、棕櫚類：七十公分以上。</p> <p>(二)灌木類：四十公分以上。</p> <p>(三)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等其他植栽種類：十公分以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降溫城市計畫之水綠降溫策略，將實施綠化之方式由現行側重二維平面延伸至三維立體整體檢討，爰參考現行條文十三條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立體綠化設施上各類植栽之種植應符合之規定，不符規定者，不予計入綠覆面積及等效綠覆面積。</p> <p>三、第二項明定立體綠化設施之</p>

<p>二、喬木類，種植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p> <p>三、藤蔓類植栽以立面方式種植者，竣工完成時之實際被覆面積應達該綠覆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藤蔓植株每公尺至少五株以上。</p> <p>立體綠化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於陽臺或露臺外緣者，深度不得大於二公尺，其立體綠化設施綠覆面積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自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一點二公尺部</p>		<p>設置規範，茲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第二款：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計算方式，明定設置於陽臺或露臺外緣之立體綠化設施之深度、綠覆面積比例及自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一點二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或透視欄杆之規定。又為使植栽有良好生長環境，立體綠化設施設置於陽臺外緣者，其直上方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p> <p>(二) 第三款：明定外牆面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含應留設一定空間供植栽生長及進行</p>
--	--	---

<p>分應設置透空或透視欄杆。</p> <p>二、設置於陽臺外緣者，其直上方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p> <p>三、設置於外牆面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者，自其外緣至外牆中心線深度不得大於二公尺。</p> <p>四、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之自動滴灌系統或必要保養維護設施。</p> <p>五、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p> <p>六、應考量風力安全因素；所</p>		<p>養護)之深度及計算方式。</p> <p>(三)第四款：為因應氣候變遷，促進環環境永續發展，兼顧各類植栽良好生長，於立體綠化設施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之自動滴灌系統，作為必要保養維護設施，並採用中水回收方式，爰予明定。</p> <p>(四)第五款：為防止立體綠化設因植栽而造成滲(漏)水現象，故明定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設置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並設計植栽穴，以確保其生長環境良好。</p> <p>(五)第六款：考量立體綠化設</p>
--	--	---

<p>增加之靜載重，應核實計算，並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p>		<p>施置於高樓層時，風力因素及其所增加之靜載重將影響設施結構安全，故明定設置時應考量風力安全，並應將增加之靜載重，列於結構計算書中。</p>
	<p>第八條 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應符合附表二所定之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p>	<p>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p>
	<p>第九條 新建建築物本體採立面方式種植藤蔓類植栽者，以各樓層設置植栽槽寬度及三公尺高度計算綠覆面積；其建築物臨接道路側者，加成百分之五計算綠覆面積。 計算總綠覆面積時，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不得超過法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鑑於本次修正已增訂修正條文第八條，明定立體綠化設施實施綠化等相關規定，且於本規則其餘修正條文整體檢討現行各類建築基地實施綠化之要求，現行條文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

	空地綠覆面積百分之二十。	
<p><u>第九條 屋頂平臺上各類植栽之種植及其設施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及等效綠覆面積：</u></p> <p><u>一、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u></p> <p>(一)喬木類、棕櫚類：七十公分以上。</p> <p>(二)灌木類：四十公分以上。</p> <p>(三)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等其他植栽種類：十公分以上。</p> <p><u>二、喬木類，種植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u></p>	<p><u>第十條 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除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致無法綠化者外，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u></p> <p>因屋頂平臺綠化所增加之靜載重，應按實計算，並應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p> <p>屋頂平臺因設置綠化設施增加必要設備層，其高度在五十公分以下，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必要設備層包含隔熱、防水、管線及複層板等設施。</p> <p>屋頂平臺緊鄰女兒牆設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自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修正，修正理由詳參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說明欄。其中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目至第三目。另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款。</p> <p>三、又為使建築基地植栽多樣性，增加固碳量及體感降溫效果，避免屋頂平臺僅種植草皮等低遮陰效益植栽，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明</p>

<p><u>三、灌木類綠覆面積，應達屋頂平臺綠覆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綠化設施者，覆土完成面女兒牆高度不足一點五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之欄杆。但未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應自女兒牆退縮一公尺以上淨空間後設置。</p>	<p>定屋頂平臺上綠化設施之灌木類種植，應達該平臺綠覆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p>
<p><u>四、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u></p>		<p>四、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屋頂平臺除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綠覆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百分之五十。</p>		<p>五、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除增訂綠化設施植栽之覆土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外，並將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上限規定，由現行規定之五十公分酌予提高為八十公分，以符實需。</p>
<p>屋頂平臺因綠化所增加之靜載重，應<u>核實</u>計算，並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p>		<p>六、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六</p>
<p>屋頂平臺因設置綠化設施增加必要設備層或<u>植栽覆土</u>，其高度在<u>八十公分</u>以下，不計</p>		

<p>入建築物高度。<u>必要設備層包含隔熱、防水、管線及複層板等設施。</u></p> <p>屋頂平臺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覆土完成面女兒牆高度不足一點五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之欄杆。但未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應自女兒牆退縮一公尺以上淨空間後設置。</p> <p><u>屋頂平臺依法設置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洗窗機之軌道、通氣墩座、雨水回收設施等必要設備，得計入屋頂平臺無法綠化之面積。</u></p> <p><u>第五條第三項高遮蔭與低遮蔭之喬木種類，及第七條至</u></p>		<p>項，得計入屋頂平臺無法綠化面積之項目。</p> <p>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增訂降溫係數之規定，按遮蔭效益將喬木區分為高遮蔭及低遮蔭，又考量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附表三所定綠化得採用之植栽種類，乃屬細節性事項，故為規範明確並保持彈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項。</p> <p>八、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第九條綠化得採用之植栽種類參考，由都發局另行公告。</u></p>		
<p>第十條 綠覆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喬木類以米高徑、棕櫚類以裸幹高依其株距分別計算綠覆面積。</p> <p>二、灌木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應栽植四株以上。</p> <p>三、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等其他植栽種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草溝以實際被覆面積加百分之十計算。</p> <p>四、以透水性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面積三分之一計算。</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綠覆面積之用詞定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法定空地」之文字。</p> <p>四、考量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附表一「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乃屬細節執行事項，為保留彈</p>

<p>算。</p> <p>五、生態水池或溪溝有水生及濕生植物類，均以其水面面積三分之一計算。</p> <p>六、雙層植生遮陽牆以各樓層設置植栽槽寬度及三公尺高度計算。</p> <p>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各類植栽之種植，應符合都發局所定之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p> <p>第一項第一款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之計算公式及前項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由都發局另行公告。</p>		<p>性，宜授權由都發局另行公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刪除該附表規定。</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增訂外牆面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設置之規定，故為規範其綠覆面積之計算方式，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p> <p>六、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另考量現行附表二僅係就「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而為規範，未包含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部分，為符合降溫城市計畫之水綠降溫策略，將實施綠化之方式由現行側重</p>
--	--	---

二維平面延伸至三維立體整體檢討之意旨，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所定「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修正為「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各類植栽之綠覆面積比率。另鑑於現行條文第八條附表二「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乃屬細節執行事項，為保留彈性，宜授權由都發局另行公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刪除該附表規定。

七、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項已明定執行綠化有困難之列舉項目，為達中央與地方法

		令一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第十一條 因建築基地條件特殊，未能符合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事項，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或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或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得不受限制。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係由各建築基地涉及都市更新或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事項之委員會組成，審議事項多元、立場較為客觀，且各類建築基地並非完全不能綠化或設置相關規範設施，爰增訂本條規定，明定如因建築基地條件特殊，未能符合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者，除得循都市計畫程序辦</p>

		理外，亦得經提請前開委員會審議，以避免僵化。
	第十一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應以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予以區隔，二者並應分別設置出入口。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車道、人行步道或廣場等鋪面，應設置百分之五十以上面積之透水性材料，並與臨接道路之人行道順平。 <u>透水鋪面下方覆土深度至少應有三十公分之砂石級配層。</u>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車道、人行步道或廣場等鋪面應設置百分之五十以上面積之透水性材料，並與臨接道路之人行道順平。	鑑於近年都市環境升溫，水泥化造成綠地水域或透水面積減少，蒸發散熱不足，爰依據降溫城市計畫之水綠降溫策略，於修正條文後段增訂透水鋪面下方覆土深度至少三十公分之砂石級配，以使建築基地透水鋪面減緩入滲，保持建築基地水份涵養，增加基地散熱；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

<p>基地之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應以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或景觀設施予以區隔，二者並應分別設置出入口。</p>		<p>列。</p> <p>二、現行條文所定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應以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區隔，以保障行人安全之規定，為增加設計彈性，故放寬准許以景觀設施作為區隔，爰予修正。</p>
	<p>第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各項綠化設施及植栽種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或綠化面積：</p> <p>一、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p> <p>(一) 喬木類、棕櫚類：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但覆土</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p>

	<p>深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八十核算；覆土深度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六十計算。</p> <p>(二) 灌木類：六十公分以上。</p> <p>(三) 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三十公分以上。</p> <p>(四) 位於屋頂平臺之喬木類、棕櫚類：七十公分以上，灌木類：四十公分以上，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p>	
--	--	--

	<p>其他類：十公分以上。</p> <p>二 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p> <p>三 第一類建築基地面臨道路設置人行步道之公共開放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或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 沿街一點五公尺範圍內應種植喬木類作為行道樹，株距應為四公尺至</p>	
--	---	--

	<p>八公尺，分枝高度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p> <p>(二) 單獨植栽穴面積，大喬木四平方公尺以上，中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帶狀樹穴面積，單株大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單株中、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且帶狀樹穴寬度至少一公尺以上。</p> <p>四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喬木類，種植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第九條第一項藤蔓類植栽</p>	
--	---	--

	<p>以立面方式種植者，竣工完成時之實際披覆面積應達綠覆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藤蔓植株每公尺至少五株以上。</p> <p>前項綠化採用之植栽種類得參考附表三。</p>	
<p>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u>一、植栽配置平面圖</u>，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但建築基地條件特殊者，得以兩百分之一為之。</p> <p><u>二、植栽剖面詳圖</u>，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之一。</p> <p><u>三、綠容率檢討表</u>、<u>綠覆率檢</u></p>	<p>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u>植栽設計圖說</u>。</p> <p><u>前項植栽設計圖說應包含</u>植栽配置圖、綠覆率檢討表、<u>二氧化碳固定量檢討表</u>、<u>澆灌系統</u>、<u>花臺與人工地盤覆土部</u><u>分防水</u>、<u>排水圖</u>及各項設施剖面詳圖。<u>植栽設計圖說</u>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剖面詳</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整併為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列植栽設計圖說應包含事項分款規定，並酌為調整修正。</p> <p>二、參照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檢附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對應之比例尺，建築物平立面相關圖說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俾使修正條文所定圖說</p>

<p>討表、固碳當量檢討表。</p> <p><u>四、澆灌系統及各項設施剖面詳圖。</u></p> <p><u>五、綠化管理維護計畫及公寓大廈規約草約。</u></p> <p><u>六、其他經都發局規定項目之圖說。</u></p>	<p>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p>	<p>易於辨識與判讀，爰於修正條文第一款明定植栽配置平面圖之比例尺，並審酌倘有因建築基地條件特殊之情形，增訂但書規定，准予例外放寬比例尺為二百分之一，以避免過於僵化。</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二氧化碳固定量」修正為「固碳當量」。</p> <p>四、因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花臺與人工地盤覆土部分防水、排水圖，涉及後續施工項目及工法，且綠建築查核報告書已有相關審查項目，故將上開文件自應檢附之圖說中</p>
---	-----------------------	---

		<p>排除。</p> <p>五、配合本規則本次修正，增訂綠容率、立體綠化設施及管理維護計畫等相關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五款明定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綠容率檢討表及綠化管理維護計畫及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以期後續有效管理。另考量綠化設施檢討樣態多種，為保留實務需求彈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款概括條款，將其他經都發局規定項目之圖說納入應檢附之文件範圍，以資周全。</p>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應由建築物或土地所有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應由建築物或土地所有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建築物或土地之管理人，亦應就綠

<p>權人、使用者或管理人負責維護管理。</p> <p><u>起造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綠化管理維護計畫（含綠化設施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並交付予前項所有權人、使用者或管理人。</u></p>	<p>權人或使用者負責維護管理。</p> <p><u>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綠化設施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u></p> <p><u>擅自變更綠化設施或植栽有枯死者，都發局應命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者限期回復原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u></p>	<p>化設施負擔維護管理之責，以符實際。</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除將現行所定應檢附綠化設施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之規定，併入起造人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提出之綠化管理維護計畫外，並課予起造人應將該管理維護計畫交付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使用者或管理人，俾使其明確知悉。</p> <p>三、綠化設施於竣工後，倘有未按綠化管理維護計畫執行等情事，得由主管機關依建築法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為免爭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p>
---	---	--

<p>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行公告。</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增訂申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之各式文件，如綠化管理維護計畫等，考量該等文件繁雜，且樣態眾多，爰明定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行公告，以符實需。</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0九一〇〇六〇二二〇號書函意旨，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另考量建造執</p>

照申請前期，尚需經起造人與設計人就建築物之設計進行整合，且都市更新案件期程費時冗長，其建築物之設計與配置涉及參與者之權益甚鉅，為確保申設單位有足夠時間預為準備，爰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以避免造成起造人及設計人對建築物之設計應重新檢討，致影響都市更新案件權利分配。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草案附表對照表					
(附表一) 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類別	覆蓋範圍	每株綠覆面積	株距	最小種植規格
	喬木類	大	25M ²	5-8M	米高直徑≥8CM
		中	16M ²	4-5M	米高直徑≥6CM
		小	9M ²	3-4M	米高直徑≥4CM
	棕櫚類		9M ²	3-4M	裸幹高≥1M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草案附表對照表					
(附表二) 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植栽種類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喬木類	地被類或草皮類	其他各類植栽	一、 <u>附表二刪除</u> 。 二、考量現行附表二屬於執行細節事項，宜保留彈性，爰配合第十條第三項之增訂，授權都發局因時制宜另行公告，爰予刪除。	
	未達1,000	免檢討			
	達1,000以上未達5,000	占1/3以上	占1/3以下		
	達5,000未達30,000	占1/4以上	占1/2以下		
	30,000以上	占1/5以上	占3/5以下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草案附表對照表					
(附表三) 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修正附表	類別 喬木類	覆蓋範圍 大	種源 原生種 (含歸化種)	中名	
				榕樹、樟樹、茄苳、楓香、麵包樹、菩提樹、鳳凰木、芒果、印度紫檀、欖仁、光臘樹、大葉山欖、黃連木、刺桐、相思樹、杜英、朴樹、櫟木、紅楠、雨豆樹、黑板樹、黑松、臺灣二葉松、臺灣五葉松、柳杉、馬尾杉、油杉、肖楠、扁柏、鴨腳木、毛柿、烏心石、港口木荷、雀榕、桃花心木、山枇杷、香楠、臺灣欒樹。	
	喬木類	中	外來種	火燄木、洋玉蘭、大葉桉、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落羽松、肯氏蒲桃、蓮霧、木麻黃、盾柱木。	
				荔枝、水黃皮、黃槿、玉蘭花、苦楝、柳樹、油桐、榔榆、青剛櫟、流蘇、鐵冬青、白千層、竹柏、槭樹、大花紫薇、九丁樹、臺東漆、無患子、構樹、銀葉樹、蓮葉桐、糙葉榕、瓊崖海棠、蘭嶼肉豆蔻、火焰木、鐵刀木、臺灣赤楠、山菜豆、臺灣樹蘭、香葉樹、破布子、桃實百日青、黃心柿、蘭嶼蘋婆、巴西乳香樹、馬拉巴栗、琴葉榕、九芎、小葉欖仁、錫蘭橄欖、銳葉楊梅、龍眼、烏柏、土肉桂、木棉。	
	喬木類	小	原生種 (含歸化種)	阿勃勒、第倫桃、金龜樹、波羅蜜、酪梨、風鈴木、銀桺、香椿。	
				羊蹄甲、海檬果、臺灣海桐、山芙蓉、紅淡比、魚木、楓港柿、野鴉椿、蘭嶼肉桂、錫蘭肉桂、圓柏、樹杞、厚皮香、山櫻花、梅、桃、李、桑、小葉赤楠、山刈葉、大頭茶、火筒樹、白樹仔、臺灣石楠、血桐、呂宋莢蒾、披針葉饅頭果、珊瑚樹、野桐、象牙樹、菲律賓饅頭果、魯花樹、恆春厚殼樹、檄樹、穗花棋盤腳、繳楊、羅氏鹽膚木、鐵色、番石榴、南美假櫻桃、福木、欖仁舅、羅漢松。	
	棕櫚類		原生種 (含歸化種)	山棕、蒲葵、臺灣海棗。	
				大王椰子、可可椰子、亞力山大椰子、華盛頓椰子、棍棒椰子、羅比親王椰子、酒瓶椰子。	

	灌木類	竹類、黃椰子、孔雀椰子、紅蝴蝶、女貞類、夾竹桃、黃葉榕、鵝掌藤、福祿桐、春不老、茶花、石榴、風鈴花、含笑花、樹蘭、蘚艾、變葉木、杜鵑類、仙丹類、朱槿類、木槿、茶梅、鐵覓類、番茉莉、梔子花、觀音棕竹、朱蕉、蘇鐵、偃柏、龍舌蘭類、黃楊、玉葉金花、六月雪、雪茄花、茉莉花、沙漠玫瑰、玫瑰、金桔、桂花、金露華、立鶴花、擬美花、金葉木、長穗木、馬利筋、七里香、黃蝦花、草海桐、翼軸決明、尖尾鳳、扁櫻桃、彩葉山漆莖、白水木、石斑木類、桃金娘、錫蘭葉下珠、金英樹、卡利撒、青紫木、櫟葉櫻桃、小蠟樹、華八仙、西印度櫻桃、矮性紫薇、杜虹花、有骨消、福建茶、馬茶花、南天竹、赤楠類、胡椒木、野牡丹、石楠類、十大功勞、粉撲花、麻葉繡球、桂葉黃梅、狀元紅、洋繡球、香冠柏、側柏、紅彩木、長紅木、千頭木麻黃、孔雀木、三葉埔姜、毛苦參、臺灣野牡丹藤、車桑子、苦檻藍、臭娘子、海埔姜、硃砂根、白飯樹、宜梧、番仔林投、柃木、金絲桃、夜香木、非洲紅、紫薇、黃槐、露兜樹。	
	藤蔓類	九重葛、珊瑚藤、使君子、炮仗紅、龍吐珠、紫藤、大鄧伯花、凌宵花、山素英、雲南黃馨、黃蟬、紅蟬、三星果藤、毬蘭、飄香藤、西番蓮、蒜香藤、馬兜鈴、忍冬、爬牆虎、薜荔、三葉崖爬藤、小本山葡萄、臺灣木通、海金沙、馬兜鈴、馬鞍藤、猿尾藤、牽牛、軟枝黃蟬。	
	草花類	四季海棠、孔雀草、萬壽菊、日日草、牽牛花、雞冠花、石竹、一串紅、金魚草、雁來紅、黃波斯菊、大波斯菊、雛菊、三色堇、大理花、金蓮花、馬纓丹、繁星花、醉嬌花、聖誕紅、菊花、毛地黃、大飛燕草、雨扇豆。	
	地被類	常春藤、南美彭蜞菊、紫蔓雞冠、鴨跖草類、蔥蘭、玉龍草、韭蘭、鳶尾、蕨類、金腰箭、虎耳草、馬蘭、紅毛覓、覓類、蛇莓、通泉草、錦竹草、三葉草、酢漿草類、景天類、蔓性野牡丹、佛甲草類、蚌蘭類、台灣山菊、圓葉洋覓、紫蔓雞冠、蔓花生、紫花馬纓丹、夢幻紫、沿階草、紫嬌花、麥門冬、射干、錦葉紅龍、黃金葛、絡石、天胡荽、艾草、車前草、金錢薄荷、桔梗蘭、竹節草、水鴨腳秋海棠、爵床、蕺菜、穗花木藍、雙花雀稗、糯米團、濱箬草。	
	草皮類	狗牙根、百慕達草、地毯草、蜈蚣草、韓國草、台北草、條紋鈍葉草、培地茅、兩耳草。	

水生及濕生植物類		小苦菜、大安水蓑衣、水燭、水丁香、水竹葉、水芹菜、田字草、石菖蒲、印度苦菜、臺灣水龍、臺灣萍蓬草、香蒲、野慈姑、圓葉節節菜、滿江紅、鴨舌草、燈心草。		
其他類		斑葉月桃、野薑花、金針花、赫蕉、美人蕉、紫蘭、虎尾蘭類、天堂鳥類、姑婆芋、粗肋草類、山蘇花、彩葉芋、白鶴芋、觀葉秋海棠、椒草類、黛粉葉類、竹芋類、合果芋類、火鶴花、桔梗蘭、蜘蛛抱蛋、筆筒樹、百子蓮、蜘蛛百合、文殊蘭、臺灣百合、蝴蝶蘭、閉鞘薑、澤蘭、蔬果類。		
備註：				
<p>1. 本表所列植栽僅供綠覆率計算參考使用，規劃設計者仍應適地適種，避免因植栽特性如落果(第倫桃…等)、竄根(榕樹…等)、斷枝(黑板樹…等)及有毒(海檬果…等)，衍生影響建物及民眾生命、財務等損失問題。</p> <p>2. 本表喬木類大、中、小定義為喬木成長15年以上的枝葉之覆蓋範圍。</p> <p>3. 植物名稱如有爭議，以學名為準。</p> <p>4. 其他不及列舉之植栽種類，得自行列舉說明後使用（綠覆率以成長15年之枝葉之覆蓋範圍計算）。</p> <p>5. 本表所列之喬木類係依長成後之綠覆面積予以分類，為利植栽之選用，本表喬木類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二氧化碳固定量之植栽分類對照表如後附錄。</p>				
附錄				
附表三喬木類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二氧化碳固定量之植栽分類對照表				
類別	覆蓋範圍	種源	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定義之闊葉大喬木	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定義之闊葉小喬木、針葉木或疏葉型喬木
喬木類	大	原生種 (含歸化種)	榕樹、樟樹、茄苳、楓香、麵包樹、菩提樹、芒果、欖仁、光臘樹、大葉山欖、黃連木、刺桐、相思樹、杜英、朴樹、紅楠、黑板樹、毛柿、烏心石、港口木荷、雀榕、桃花心木、香楠、臺灣欒樹	鳳凰木、印度紫檀、櫸木(櫸樹)、黑松、臺灣五葉松、肖楠、扁柏、山枇杷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 雨豆樹、臺灣二葉松、柳杉、馬尾杉、油杉、鴨腳木	
	外來種	火燄木、肯氏蒲桃、蓮霧	洋玉蘭、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落羽松、木麻黃、盾柱木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大葉桉	
中	原生種 (含歸化種)	水黃皮、玉蘭花(白玉蘭)、苦棟、榔榆、白千層、九丁樹、臺東漆、無患子、構樹、銀葉樹、蓮葉桐、糙葉榕、瓊崖海棠、蘭嶼肉豆蔻、火焰木、鐵刀木、錫蘭橄欖、銳葉楊梅、龍眼、烏柏	荔枝、黃槿、柳樹(水柳)、青剛櫟、流蘇、鐵冬青、竹柏、大花紫薇、臺灣赤楠、山菜豆、臺灣樹蘭、香葉樹、破布子、桃實百日青、黃心柿、蘭嶼蘋婆、巴西乳香樹、馬拉巴栗、琴葉榕、九芎、小葉欖仁、土肉桂、木棉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油桐、槭樹		
	外來種	第倫桃、金龜樹、波羅蜜、酪梨	阿勃勒、風鈴木、香椿	
小	原生種 (含歸化種)	欖仁舅	羊蹄甲、海檬果、臺灣海桐、山芙蓉、紅淡比、魚木、楓港柿、蘭嶼肉桂、錫蘭肉桂、圓柏、樹杞、厚皮香、山櫻花、梅、桑、小葉赤楠、山刈葉、大頭茶、火筒樹、白樹仔、臺灣石楠、血桐、呂宋莢蒾、披針葉饅頭果、珊瑚樹、野桐、象牙樹、菲律賓饅頭果、魯花樹、恆春厚殼樹、檄樹、穗花棋盤腳、繳楊、羅氏鹽膚木、鐵色、南美假櫻桃、福木、羅漢松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 野鴉椿、桃、李、番石榴		
	外來種		艷紫荊、緬梔、楊桃、龍柏、大葉合歡、珊瑚刺桐、海葡萄、藍花楹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 孔雀豆、塔柏、紅瓶刷子樹、串錢柳		